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2月15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50,283,187.13元。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,573,391.1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,886,212.80元，减去2014年度分配的股利65,025,000元，再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857,339.12元后，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,577,264.8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93,348,9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34,534,424.75 元人民币，占合并口径下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68.68%。

同时，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93,348,92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98,669,78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2,018,71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6]0347 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同时听取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及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6]0349 号《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16 年的审计服务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。

(1) 连漪先生因在学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，辞职后连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连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连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(2) 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，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宋军简历：宋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7年生，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新疆服装工业总公司进出口经理、新疆广汇集团发展部部长、桂林广汇实业公司总经理、桂林广汇汽配公司董事长。曾被评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、桂林市劳动模范，荣获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，担任桂林市人大代表。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、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董事变更，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为：

由黎福超、秦联、赵宏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由黎福超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

由丘树旺、肖岳峰、吕桂莲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丘树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由肖岳峰、黎福超、廖抒华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肖岳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

由廖抒华、丘树旺、宋军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廖抒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7 日